

#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轉學生輔導規定

103.05.2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高轉學生轉入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後之適應程度並提供對本系轉學生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轉學生輔導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生活輔導：

轉學生轉入本系後，導師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實施導生訪談，並紀錄於長榮大學校園 e 化系統之導生關懷記錄，訪談內容應包括轉學生之食、宿以及人際關係之狀況。若有轉介輔導之必要，應優先轉介至本校諮商中心。

(二) 學業輔導：

轉學生轉入本系後，導師應協助其選課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並在學期開學一週內，導師應針對轉學生之學業適應狀況進行導生訪談，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加強輔導。若有適應不良之情事，導師得視情況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。

第三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